

A6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统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统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sp.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情况，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8.37元/股在2020年9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网下申购日前至2020年9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6:00，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申购投资者应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申购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纳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和申购。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同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1. 奥锐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的股票简称将“奥锐特”，股票代码为“6051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奥锐特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16”。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sp.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登录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和配售。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申购时间为初步询价后至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电子化平台操作手册-申购交易易分册）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询价数量为2,8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的70.0%，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2,00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定。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4日（T-3）至T-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7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31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12.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4.1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28,404.13万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9月8日（T-1）在《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申购日为T日（2020年9月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37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自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即填写“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8.37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700万股。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申购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纳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和申购。

7.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申购日为T日（2020年9月9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9月10日（T+1日）在《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将严格执行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形”。

10. 本公告为招股说明书事宜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8日（T-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申购日为T日（2020年9月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奥锐特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网上证券发行申购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参与人	参与本次证券发行并承担网上网下申购公司登记结算业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下、网下申购	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QDII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5. 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申购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纳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和申购。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同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7.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申购日为T日（2020年9月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37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自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即填写“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8.37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700万股。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中止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形”。

10. 本公告为招股说明书事宜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8日（T-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申购日为T日（2020年9月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37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自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即填写“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8.37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700万股。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申报成功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名称（包括有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章程等文件留档备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